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登革熱準備及應變計劃

### I. 引言

登革熱是一種由蚊子傳播的疾病，在全球，尤其在熱帶和亞熱帶地區，均造成公共衛生問題。登革熱病毒共有四種不同血清型。感染登革熱可引致不同的臨床病徵和後果。登革熱患者的病情一般較輕微，而且通常可以自行痊癒，但若隨後感染其他血清型的登革熱病毒，則有較大機會患上可致命的重症登革熱。登革熱不會直接人傳人，而是透過帶有登革熱病毒的雌性伊蚊叮咬而傳染給人類。登革熱患者在發燒期間，可以把病毒傳染給蚊子。當登革熱患者被病媒蚊叮咬後，病媒蚊便會帶有病毒，若再叮咬其他人，便可能將病毒傳播。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若有可傳染登革熱的埃及伊蚊或白紋伊蚊滋生，登革熱便有可能迅速傳播。此外，曾有個案經輸血感染登革熱。

2. 在香港，登革熱自一九九四年起列作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鑑於登革熱在鄰近本港的國家和地區，以及一些熱門旅遊地點的發病率高，加上本港存在登革熱病媒(即白紋伊蚊)，因此本港存在本地登革熱傳播和爆發的風險。登革熱病媒白紋伊蚊在香港屬常見蚊品種，加上國際旅遊頻繁及登革熱已在一些香港鄰近地區成為風土病，令本港受到登革熱爆發的威脅。
3. 登革熱病毒在蚊子中可從卵傳給下一代，故登革熱病毒一旦在某社區或地區植根，便很難消除。因此，若本港出現本地爆發登革熱的跡象，當局必須迅速應變，即時竭力防止登革熱在本地傳播。
4. 過去本港經常有外地傳入的登革熱個案，間中亦有零星的本地登革熱個案。在二零零二年，馬灣發生本地爆發，共影響 17 人。在二零零三至二零一七年間，每年的個案數目介乎 30 至 124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分別在二零零三年(1 宗)、二零一零年(4 宗)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每年 1 至 4 宗)錄得。二零一八年八月，本港發生大型登革熱爆發，共影響 29 人，情況前所未見。
5. 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具備各項關鍵能力，能以迅速、高效率且協調一致的方式，預防、偵測、控制和應對登革熱爆發的威脅，避免出現災難性的併發症和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政府擬訂本文件，闡述登革熱一旦對本港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準備和應變計劃(下稱“本計劃”)。根據防禦新出現傳染病的準備和應變措施通用框架，政府在啓動不同的應變級別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疾病的臨牀病情輕重，例如臨牀徵狀，以及是否出現嚴重後果而令患者須住院，甚至死亡；
- (b) 登革熱的傳播能力，以及會否持續在社區內爆發；
- (c) 本地登革熱在人類中傳播的地理分布；
- (d) 市民是否容易受感染；
- (e) 登革熱引致嚴重後果的風險；
- (f) 可有預防措施，例如藥物和疫苗；
- (g) 登革熱疫情對本港醫護基礎設施的影響；以及
- (h)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等國際衛生當局的建議。

6. 由於香港存在白紋伊蚊，本地市民有機會受感染。如控蚊成效不足，更有爆發登革熱的風險。因此，控蚊工作至關重要。在啓動和解除準備和應變級別時，除了流行病學的情況外，上述因素也在考慮之列。

7. 本計劃採用三個應變級別，並列明各個應變級別和按級別相應設立的指揮架構。本計劃旨在制訂應變系統框架，讓不同政府部門和相關組織互相協調，按議定的機制採取行動，以期減低登革熱對本港公共衛生的影響。此外，本計劃也用作溝通工具，方便向公眾清楚傳達風險水平。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機構、公司和組織在制訂本身的應變計劃和應變措施時，應參考本計劃。本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應變系統分為三個應變級別，按登革熱影響香港和對公眾造成的健康影響的風險而劃分；
- (b) 進行風險評估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
- (c) 啓動和解除應變級別的機制；
- (d) 按應變級別而採取的公共衛生行動；以及
- (e) 所涉及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

## II. 政府的應變級別

8. 本計劃包含三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這些應變級別按登革熱影響本港，以及對公眾造成的健康影響的風險評估而劃分。

9. 這三個應變級別在公共衛生方面的目標分別是：

<b>戒備應變級別</b>	(a) 畫快控制爆發。 (b) 減低本地個案的數目。
<b>嚴重應變級別</b>	(a) 畫快控制爆發。 (b) 減低感染源頭的數目。
<b>緊急應變級別</b>	(a) 減低發病率和死亡率。 (b) 防止登革熱在香港成為風土病。

### **戒備應變級別**

10. 戒備應變級別指登革熱對本港市民健康所造成的即時影響屬於低程度。一般而言，戒備應變級別所代表的情況，是本港在兩星期內有 3 宗或以上本地感染個案的患者發病。

11. 醫務衛生局局長(下稱“醫衛局局長”)可根據衛生署署長的建議，啓動或解除這個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為擬訂有關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5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 **嚴重應變級別**

12. 嚴重應變級別指登革熱對本港市民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程度。一般而言，嚴重應變級別所代表的情況，是本港在兩星期內有 10 宗以上本地感染個案的患者發病，可確定個案根據地區羣組傳播，並有流行病學關連。

13. 醫衛局局長可根據衛生署署長的建議，啓動或解除嚴重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為擬訂有關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5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 **緊急應變級別**

14. 緊急應變級別指登革熱對本港市民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屬於高而迫切的程度。一般而言，緊急應變級別所代表的情況，是不能識別明確的地區傳播羣組，意味已出現全港性的本地傳播。
15. 行政長官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可根據醫衛局局長的建議，啓動或指示解除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為支援醫衛局局長擬訂有關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5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 **調整應變級別**

16. 當情況緩和後，衛生署署長／醫衛局局長便會就解除應變級別或完全解除戒備一事，向醫衛局局長／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III. 指揮架構**

#### **戒備應變級別**

17. 戒備應變級別啓動後，政府會設立精簡的應變指揮架構。醫務衛生局(下稱“醫衛局”)會統籌和督導政府的應變工作，而主要機構則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主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 (a) 衛生署；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以及
- (c)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 **嚴重應變級別**

18.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政府會設立**督導委員會**，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和督導政府的應變工作。醫衛局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19. 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

- (a)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署署長；
- (b)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c)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 (d)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 (e)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f)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 (h)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i)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 (j) 醫衛局副局長；
- (k) 衛生署署長；
- (l) 社會福利署署長；
- (m)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n)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
- (o)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p) 政府新聞處處長(下稱“新聞處處長”)；
- (q)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民政署署長”)；
- (r) 環境保護署署長

- (s) 旅遊事務專員；
- (t) 水務署署長；
- (u) 運輸署署長；
- (v) 路政署署長；
- (w)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x) 建築署署長；
- (y) 渠務署署長；
- (z) 機電工程署署長；
- (aa) 地政總署署長；
- (bb)香港天文台台長<sup>1</sup>；
- (cc)政府產業署署長；
- (dd)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以及
- (ee)醫管局行政總裁。

20. 督導委員會必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人員和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可按情況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 **緊急應變級別**

21.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並由醫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22.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

- (a) 政務司司長；
- (b) 財政司司長；
- (c) 律政司司長；
- (d) 各副司長；
- (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f) 各政策局局長；
- (g) 衛生署署長；
- (h) 食環署署長；
- (i) 新聞處處長；
- (j) 民政署署長；
- (k)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以及

---

<sup>1</sup> 作為需要時成員。

(l) 醫管局行政總裁。

23. 督導委員會可增選其他高級人員和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必要時可委派代表出席督導委員會會議。

24. 督導委員會可按情況設立多個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處理運作事宜和具體問題，並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醫衛局局長會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代表則擔任小組委員會的核心成員。醫衛局局長可邀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員和非政府專家加入小組委員會。

## **IV. 持續推行的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25.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應就登革熱制訂應變計劃，確保政府和主要持份者界別的應變行動及基本服務能互相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也應定期進行演習和修訂相關應變計劃。

26. 本港備受登革熱病毒傳播威脅，因為登革熱已在一些香港鄰近國家和地區成為風土病。本港不時錄得外地傳入個案，間中亦錄得零星的本地個案。政府已制訂持續推行的防控措施。

### **26.1 監測**

#### **(a) 衛生署會：**

- (i) 監察登革熱情況。
- (ii) 就登革熱情況與世衛及相關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
- (iii) 就所有登革熱呈報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通知有關各方，以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
- (iv) 有需要時，就流行病學及學術議題與世衛和大學聯絡。

### **26.2 化驗支援服務**

#### **(a) 衛生署會：**

- (i) 統籌登革熱病毒的化驗服務，以支援各項臨牀診治及公共衛生措施。
- (ii) 聯繫醫管局實驗室、食環署和其他本地化驗所，以期提供高效的登革熱病毒化驗服務。
- (iii) 將重要的化驗結果通知有關各方予以跟進。

#### **(b) 醫管局會：**

- (i) 就服務需求與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維持緊密聯繫。
- (ii) 把化驗樣本送到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以進行登革熱病毒測試。

### **26.3 感染控制、調查及控制措施**

#### **(a) 環境及生態局(下稱“環境局”)會在雨季來臨前，以及有需要時(如錄得本地個案、個案值得關注或有任何需要預先採取行動的情況)召開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會議。**

(b) 衛生署會：

- (i) 定期檢視和更新登革熱的調查程序，並與食環署互通有關資料。
- (ii) 在接獲個案呈報的 24 小時內，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以便該署採取適當的病媒控制措施(包括在患者於潛伏期及發燒階段曾到過的地方進行病媒控制工作)。
- (iii) 把發燒階段的確診登革熱患者送到醫院接受隔離。
- (iv) 通知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有關登革熱個案的資料，以預防經輸血傳播登革熱，並因應需要進行接觸者追蹤。
- (v) 當外地傳入個案出現聚集性病例時，通知相關衛生當局。
- (vi) 為醫護人員舉辦處理傳染病的培訓。

(c) 食環署會：

- (i) 在接獲衛生署的登革熱個案通報後的 24 小時內通知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以便他們可盡快採取病媒監控行動。
- (ii) 在患者於疾病潛伏期及傳染期曾到過的本港所有地方的 250 米半徑範圍內進行昆蟲學調查，並把調查結果通知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以便他們跟進。
- (iii) 在地區層面召開滅蚊專責小組會議。
- (iv) 定期(最少每星期一次)更新有關程序和監督病媒監測工作，特別是誘蚊器指數。所得結果會定期通知衛生署和相關部門，以便其各自推行相應的防蚊措施。
- (v) 加緊滅蚊，增加人手進行密集式防蚊工作，並調配足夠人手督導控蚊工作。
- (vi) 加強巡查潛在蚊子滋生地，並嚴厲採取執法行動。
- (vii) 接獲衛生署有關外地傳入登革熱病毒感染個案的報告後，採取適當的針對性防蚊措施。對於外地傳入個案，食環署會向衛生署索取患者到過地方的資料，以便確定目標範圍，迅速展開控蚊工作，防止登革熱病毒感染蔓延。患者的居所、工作地點、在疾病傳染期間到過的地方，以及曾入住的醫院，都會一概調查，以便迅速採取控制措施。
- (viii) 在患者的居所、工作地點、入住的醫院以及患者在疾病潛伏期及傳染期到過的本港任何其他地方的 250 米半徑範圍內，採取病媒監控行動。
- (ix) 接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指示和資料後，迅速進行控蚊工作，在第一輪防控工作完成後第二天及第七天起，於目標範圍分別進行霧化處理以殺滅成蚊及施放滅蚊幼蟲劑。
- (x) 建議醫管局和私家醫院實施病媒防控措施，以確保有關醫院沒有病媒。

(xi) 建議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sup>2</sup>根據調查結果，並按各自的程序、指引及/或應變計劃，在其管轄範圍內加強病媒防控措施。

(d) 醫管局會：

- (i) 定期檢視及更新登革熱臨牀管理指引。
- (ii) 安排登革熱確診個案在發燒階段住院，在無蚊的環境下接受治療。

#### 26.3.1 當出現本地感染個案時

(a) 衛生署會：

- (i) 主動找出有否未獲診斷的個案、追蹤接觸者並對他們進行醫學監察。
- (ii) 向食環署提供患者曾到過的地方的詳細資料，以便該署進行控蚊工作。
- (iii) 按情況所需，與醫管局／私家醫生聯絡，以加強對特定目標群組的測試／監測。
- (iv) 按情況所需，視察患者的住所，並與食環署在患者住所當區共同舉行健康講座。
- (v) 與食環署共同評估流行病學和蚊患方面的資料，以確定高危的地點。
- (vi) 把發燒階段的確診登革熱患者送到醫院接受隔離。
- (vii) 通知登革熱個案爆發地區的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民政事務專員，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協助聯絡地區人士及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在地區層面上的控蚊措施。
- (viii) 處理傳媒查詢、發布有關本港登革熱最新情況的新聞公報，以及在有需要時舉行傳媒簡報會。
- (ix) 透過單張、海報、信息圖表、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網站、社交媒體、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等不同途徑，向市民提供更多健康忠告，以及在持續推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訊息。
- (x) 按情況所需，檢視並更新臨牀指引。
- (xi) 設立緊急熱線中心，解答市民的查詢。

(b) 食環署會：

- (i) 從有關各方取得患者到過地方的資料，以確定迅速採取控制措施的目標範圍，防止登革熱病毒感染蔓延(目標範圍或涉及兩區或多區，包括病人

---

<sup>2</sup>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衛生署、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民政署、路政署、醫管局、房屋署、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勞工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和水務署等。這註解適用於之後所提及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

- 居所、工作地點、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的地方，以及曾入住醫院的 250 米半徑範圍內)。
- (ii) 在患者居所、工作地點、入住醫院，以及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的本港任何其他地方的 250 米半徑範圍內，採取控蚊(包括蚊卵、幼蟲和成蚊)行動，並把所得結果通知衛生署。
  - (iii) 每星期進行幼蟲防控工作(包括施放滅蚊幼蟲劑)，由第一天起計合共 5 輪。
  - (iv) 為免登革熱病毒傳入本港，以及要消滅病媒，食環署會在 16 天內隔天施放滅蚊噴霧，並在其後每 5 天施放一次滅蚊噴霧，共 3 輪。
  - (v) 在本地登革熱患者於潛伏期到過地方的 100 米半徑範圍內，以誘蚊器和燈光誘捕器誘捕蚊子，並把捕獲的病媒(包括幼蟲和成蚊)送交衛生署，以檢驗是否帶有病毒。
  - (vi) 與衛生署合作舉辦衛生講座。
  - (vii) 建議醫管局和私家醫院實施病媒防控措施，以確保有關醫院沒有病媒。
  - (viii) 建議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根據調查結果，並按各自的程序、指引及/或應變計劃，在其管轄範圍內加強病媒防控措施。
  - (ix) 在適當地點(例如屋邨和學校等人類活動頻繁地點附近灌木叢生的地方)施放滅蚊噴霧，以加強控蚊。
  - (x) 找出蚊子滋生源頭地點的業權誰屬，並就如何清除滋生源頭(例如清除積水)向有關各方提供意見，或按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xi) 在目標地區(誘蚊器指數錄得正數的地區)迅速採取防蚊及滅蚊(包括幼蟲和成蚊)跟進措施。
  - (xii) 立即與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召開會議，在總部層面商討加強蚊子防控的措施。
  - (xiii) 就蚊子防控事宜，向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和市民提供技術意見。
  - (xiv) 在受影響地區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
  - (xv) 與鄰近相關的衛生當局聯絡，並按需要向他們索取有關他們所實施的病媒防控措施的資訊。

(c) 醫管局會：

- (i) 舉行醫護人員研討會，並定期向醫護人員報告登革熱最新情況。
- (ii) 安排登革熱確診個案在發燒階段住院，在無蚊的環境下接受治療。

## 26.4 醫療服務

(a) 醫管局會：

- (i) 定期覆檢及更新登革熱臨牀管理指引。
- (ii) 覆檢暫緩捐血資訊和針對血液及血製品安全的檢驗程序。

## 26.5 病媒控制及風險傳達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應持續執行各自的防控措施、加強採取病媒控制措施，以及特別向目標群組的人士提供具體忠告。舉例來說：

- (a) 發展局會要求工務部門加強對工務工程建築地盤就推行滅蚊措施的監督。
- (b)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登革熱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c) 漁護署會：
  - (i) 全年在漁護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轄下的批發市場加強防蚊措施。
  - (ii) 定期作出覆檢，以清除在上述批發市場的潛在蚊子滋生地。
  - (iii) 向農戶、養魚戶、市場使用者、魚商及漁民協會派發介紹防蚊措施的單張；與食環署和衛生署緊密合作，為他們舉辦防蚊講座。
  - (iv) 定期巡查和清潔郊野公園內的康樂地點、康樂設施、郊遊徑和工地，並清除雜草。
  - (v) 通過口頭提醒、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繼續提醒郊野公園遊客避免被蚊叮蟲咬。
  - (vi) 提醒晨運人士不可在郊野公園和山坡放置容器，以及移除郊野公園內未經許可的植樹地點、填平地面的坑洞和移走儲水容器，以防蚊子滋生。
- (d) 環保署會：
  - (i) 向環保署轄下廢物設施/工地的相關營辦商發放有關預防登革熱的資訊。
  - (ii) 因應廢物設施/工地容易滋生蚊患一點，提醒其營辦商防蚊工作尤為重要，以及按情況加強滅蚊工作。
- (e) 食環署會：
  - (i) 加強控蚊工作(包括在冬季)。
  - (ii) 覆檢全港設有監察白紋伊蚊的誘蚊器的地區數目，並按需要加強監察工作。
  - (iii) 在所有港口範圍加強進行監察白紋伊蚊行動，由每月一次增至兩次(每星期進行監察行動的機場除外)。
  - (iv) 在冬季增加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的數目。
  - (v) 在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期間加強控蚊工作。
  - (vi) 推行滅蚊運動和主題性防控蚊患特別行動。
  - (vii) 通知各相關部門，因應工程地盤容易滋生蚊患一點，提醒其承建商防蚊工作尤為重要，以及特別在工程地盤加強滅蚊工作。

- (f) 民政署會協助相關政策局/部門向酒店、賓館、床位寓所、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發放有關登革熱預防措施的資訊(例如提供有關各方的聯絡資料)。
- (g) 醫管局會：
- (i) 加強防蚊和滅蚊工作，包括在醫管局管轄的範圍內施放滅蚊子幼蟲劑和滅蚊噴霧，並推行食環署的控蚊措施。
  - (ii) 密切監管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iii) 提醒醫院員工和訪客於醫院範圍內防治蚊患的重要性。
  - (iv) 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絡，尋求其專業意見，並跟進毗鄰醫院範圍的蚊患滋生情況。
- (h) 房屋署會：
- (i) 在租住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定期進行清潔工作和採取防蚊及控蚊措施、鼓勵居民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包括預防蚊患)，以及就衛生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ii) 在工地由承建商進行定期防蚊工作。
- (i) 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在工作間預防登革熱傳播的資訊。
- (j) 地政總署會進行例行巡查，並採取所需行動，確保該署管轄範圍內的已圍封政府地盤整潔；以及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提升強度。
- (k) 康文署會：
- (i) 向該署管轄下場地例如公園、遊樂場、休憩處、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和泳灘等的員工發放有關預防傳播登革熱的資訊。
  - (ii) 加強該署管轄下場地的日常防蚊和清潔行動，包括清除積水和派發防蚊宣傳物品。
  - (iii) 提供場地舉行有關防控蚊傳疾病和登革熱的巡迴展覽。
  - (iv) 檢查裝設在該署管轄下場地滅蚊機的性能。
  - (v) 在該署管轄下場定期修剪植物，避免植物叢生。
  - (vi) 在該署管轄下場地加強對亂拋垃圾者進行執法行動。
- (l) 相關工務部門(包括建築署、土拓署、渠務署、機電署、路政署及水務署)會：
- (i) 按發展局的指引，在其轄下的建築地盤及設施內，推行適當的加強措施。
  - (ii) 執行發展局的指引，並因應誘蚊器指數，確保承建商及工地督導人員的進一步加強監管。

- (m) 社署會向幼兒中心、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的單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以及其他院舍，發放有關在中心／院舍／單位內預防登革熱傳播的資訊。
- (n) 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會提醒長者和有需要人士，以預防登革熱。
- (o) 旅遊事務署會協助向旅客和旅遊業界發放有關衛生及感染控制的資訊。
- (p) 運輸署會向運輸業界發放有關在公共交通車輛和渡輪上預防登革熱傳播的資訊。

## 26.6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透過邊境管制站、跨境運輸工具和旅遊業界的營辦商，以及透過旅遊健康服務網站，在邊境管制站為旅客提供有關登革熱的健康教育資訊。
  - (ii) 按情況所需，建議跨境運輸工具的營辦商進行滅蟲工作。

## V. 各個應變級別的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27. 政府會視乎不同應變級別來採取不同程度的公共衛生應變措施。一般而言，應變措施應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a) 監測；
- (b) 化驗支援服務；
- (c) 感染控制、調查及控制措施；
- (d) 醫療服務；
- (e) 病媒控制措施；
- (f) 港口衛生措施；以及
- (g) 風險傳達。

### 戒備應變級別

28. 一般而言，戒備應變級別所代表的情況，是本港在兩星期內有3宗或以上本地感染個案的患者發病。

#### 28.1 監測

- (a) 衛生署會：
  - (i) 告知並與醫管局／私家醫生聯絡，以加強對特定目標群組的測試／監測。
  - (ii) 考慮啟動“e-登革熱”電子平台，讓醫管局醫生要求為病人進行登革熱血液檢驗時，透過此平台通報該個案。
  - (iii) 與食環署聯絡，互通有關病媒監測及控制方面的資訊。
  - (iv) 有需要時，就流行病學及學術議題與世衛和大學聯絡。
- (b) 醫管局會與衛生署協作，考慮啟動“e-登革熱”電子平台。

#### 28.2 化驗支援服務

- (a) 衛生署會：
  - (i) 統籌登革熱病毒的化驗服務，以支援各項臨床診治及公共衛生措施。
  - (ii) 聯繫醫管局實驗室、食環署和其他本地化驗所，以期提供高效的登革熱病毒化驗服務。
  - (iii) 將重要的化驗結果通知有關各方予以跟進。

(b) 醫管局會：

- (i) 把樣本送到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以進行登革熱病毒測試。
- (ii) 檢視化驗服務和提出準備方案以應付上升的化驗需求。

### 28.3 感染控制、調查及控制措施

(a) 環境局會召開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政策指引。

(b) 衛生署會：

- (i) 主動找出有否未獲診斷的個案、追蹤接觸者並對他們進行醫學監察。
- (ii) 向食環署提供患者曾到過的地方的詳細資料，以便該署進行控蚊工作。
- (iii) 按情況所需，視察患者的住所，並與食環署在患者住所當區共同舉行健康講座。
- (iv) 與食環署共同評估流行病學和蚊患方面的資料，以確定高危的地點。
- (v) 把發燒階段的確診登革熱患者送到醫院接受隔離。
- (vi) 按情況所需，檢視並更新臨牀指引。

(c) 醫管局會：

- (i) 安排登革熱確診個案病人在發燒階段住院，在無蚊的環境下接受治療。
- (ii) 舉行醫護人員研討會，並定期向醫護人員報告登革熱最新情況。

### 28.4 醫療服務

(a) 醫管局會：

- (i) 定期覆檢登革熱臨牀管理指引。
- (ii) 覆檢暫緩捐血資訊和針對血液及血製品安全的檢驗程序。

### 28.5 病媒控制措施

按情況所需，醫衛局、食環署、衛生署、民政署、民眾安全服務隊和區議會會合辦滅蚊運動／行動。

(a) 發展局會要求工務部門加強巡查，以及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力度。

(b) 教育局會：

- (i) 與衛生署和食環署緊密合作，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登革熱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ii) 提醒學校推行適當的衛生措施(特別是控蚊措施)，以免蚊致疾病及其他傳染病在校園傳播。
  - (iii) 提醒學校可按需要徵詢衛生署／食環署的意見。
- (c) 漁護署會：
- (i) 加強巡查郊野公園內的康樂地點、康樂設施、郊遊徑和工地，並增加清潔次數，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地。
  - (ii) 增派人手，移走遭人棄置的容器(特別在郊野公園和晨運公園熱門地點)；提醒遊人和晨運人士不可在郊野公園內儲水和放置容器，以及應妥善棄置容器。
  - (iii) 建議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加強巡查和清潔米埔自然護理區，並把棄置在該處的容器移走，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地。
  - (iv) 加強巡查和清潔香港濕地公園，並把棄置在該處的容器移走，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地。
  - (v) 與患者居所附近豬場的管理人員聯絡，以加強進行防蚊和宣傳活動。
  - (vi) 向農戶、養魚戶、市場使用者、魚商及漁民協會派發介紹防蚊措施的單張；與食環署和衛生署緊密合作，為他們舉辦防蚊講座。
  - (vii) 在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再次張貼通告，特別強調必須執行防蚊措施。漁護署轄下的市場管理諮詢委員會與商販開會時會重申這個訊息。
  - (viii) 確保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每星期均施放滅蚊子幼蟲劑來滅蚊。
  - (ix) 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和魚類批發市場舉辦“市場清潔日”。
  - (x) 建議魚類統營處在其轄下 7 個魚類批發市場張貼海報，以宣傳保持市場清潔和防蚊的措施。
  - (xi) 建議繼續對蔬菜統營處轄下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進行例行巡查、突擊檢查和清潔工作，並向市場使用者發出告示，勸諭他們保持市場清潔和清理積水。
  - (xii) 提醒蔬菜統營處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絡，以清除與蔬菜統營處市場直接相鄰之處的潛在蚊子滋生地。
  - (xiii) 加強與漁農業經營者和有關各方聯絡，在批發市場、農場及相關工作環境進行宣傳和防蚊工作。具體而言，農林督察會在例行巡查時口頭提醒禽畜飼養人保持農場衛生良好，以免引起蚊傳疾病。
  - (xiv) 向禽畜飼養人發出有關預防登革熱的信函。
  - (xv) 向所有蔬菜產銷合作社和養豬合作社發出有關預防登革熱的信函。
- (d) 衛生署會根據食環署的建議，在衛生署轄下處所採取相關的控蚊和防蚊措施。

- (e) 環保署會提醒其營辦商維持防蚊防控措施，以及按需要在設施/工地加強滅蚊工作。
- (f) 食環署會：
- (i) 定期更新程序和監督病媒監測工作，特別是誘蚊器指數。有關結果會定期送交衛生署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便各自推行相應的防蚊措施。
  - (ii) 加緊防蚊，增加人手進行密集式防蚊工作，並重行調配足夠人手督導有關工作。
  - (iii) 加強巡查潛在蚊子滋生地，並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 (iv) 在接獲衛生署報告出現外地傳入的登革熱個案後，採取適當的針對性防蚊措施。對於這類個案，食環署會向衛生署索取患者到過地方的資料，以便確定目標範圍，迅速展開控制工作，防止登革熱蔓延。食環署會調查患者的居所、工作地方、在疾病傳染階段到過的地方，以及曾入住的醫院，以便迅速採取控制措施。
  - (v) 推行具體的控制措施，包括每星期施放滅蚊子幼蟲劑 1 次，由第一天起計合共 4 輪；每 5 天施放滅蚊噴霧 1 次，由第一天起計合共 5 輪；以期迅速降低成蚊病媒的密度。
  - (vi) 建議醫管局和私家醫院實施病媒防控措施，以確保相關醫院沒有病媒蚊患問題。
  - (vii) 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相關各方根據調查結果，並按各自的程序、指引及／或應變計劃，加強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病媒防控措施。
  - (viii) 與防治蟲鼠、物業管理和潔淨服務業界的相關人士溝通，爭取他們的支持，以：
    - 配合政府的滅蚊行動，向業界成員傳遞控蚊訊息，以提高他們的控蚊意識；
    - 加強前線清潔工作，迅速清除積水和垃圾；
    - 向屋苑管理處舉報蚊患地點，以便展開控蚊工作；以及
    - 在屋苑和毗鄰範圍加強控蚊，例如增加清潔次數和噴灑驅蚊劑。
- (g) 民政署轄下的民政事務處會在有需要時協助加強有助控制病媒的措施。
- (h) 醫管局會：
- (i) 即時通知有關醫院其住院確診個案，以加強該院管轄範圍內的控蚊措施。如屬外地傳入確診個案，醫院會每 5 天施放滅蚊噴霧 1 次，合共 4 輪。如屬本地確診個案，醫院會於隔天施放滅蚊噴霧，為期 16 天；其後每 5 天施放滅蚊噴霧 1 次，合共 3 輪。
  - (ii) 加強和密切監察防蚊和控蚊工作(包括在冬季期間)。
  - (iii) 加強監督地盤承辦商增強其防蚊措施及清除積水和地盤廢料。

- (i) 房屋署會：
  - (i) 加強定期的防蚊措施，與及提升公共屋邨的日常整治和潔淨工作。
  - (ii) 加強監督承建商，以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力度。
  - (iii) 向前線職員及承辦/建商發放有關在公共屋邨及工地預防登革熱傳播的資訊。
- (j) 地政總署會：
  - (i) 增加巡查其管轄範圍內的已圍封政府地盤的次數。
  - (ii) 在上述地盤迅速進行所需的清潔及除草工作。
  - (iii) 進一步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力度。
- (k) 康文署會：
  - (i) 加強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以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力度。
  - (ii) 在該署轄下場地例如公園、遊樂場、休憩處、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和泳灘等，增加每星期施放滅蚊子幼蟲劑的次數，以預防登革熱傳播。
  - (iii) 安排再次傳閱食環署就防止蚊子滋生所提供的技術意見供各員工參考。
  - (iv) 在患者於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該署轄下場地方圓 250 米的範圍內，採取特別滅蚊(包括蚊卵、幼蟲和成蚊)和清潔行動。
- (l) 海事處會：
  - (i) 協助向船隻的船東／船長／代理人宣傳預防登革熱的資訊。
  - (ii) 加強監督／監察其轄下港口範圍的清潔和防蚊工作。
- (m) 社署會提醒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和幼兒中心，以加強登革熱預防工作，並提醒其他住宿服務單位預防登革熱。
- (n) 工務部門(包括建築署、土拓署、渠務署、機電署、路政署和水務署)會：
  - (i) 按發展局的指引，加強監管其轄下的建築地盤及設施，以及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力度。
  - (ii) 加強監管及確保承建商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力度，包括為工地人員提供保護，以預防感染登革熱。

## 28.6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與食環署合力在邊境管制站推行防控蚊子措施。
  - (ii) 覆檢港口衛生措施，並按情況向上級人員提供建議。
  - (iii) 透過邊境管制站、跨境運輸工具和旅遊業界的營辦商，以及透過旅遊健康服務網站，在邊境管制站為旅客提供有關登革熱的健康教育資訊。

## 28.7 風險傳達

- (a)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登革熱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b) 衛生署會：
  - (i) 設立緊急熱線中心，解答市民的查詢。
  - (ii) 在緊急熱線中心啓用後監督其運作，並就公眾查詢編訂有關資料。
  - (iii) 與食環署保持聯繫，加強宣傳及健康教育的措施(包括製作健康教育教材)；建立和維持登革熱的專題網頁；告知相關持份者該疾病的現況，並讓他們參與宣傳及教育工作。
  - (iv) 擬備相關資訊，以便告知醫生、私家醫院、學校、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市民最新情況。
  - (v) 在有需要時，與食環署和醫管局代表舉行新聞簡報會。
  - (vi) 發布有關本港登革熱最新情況的新聞公報。
  - (vii) 向社區領袖簡介有關情況，並舉辦社區教育活動。
  - (viii) 通知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登革熱的最新情況。
  - (ix) 通知傳病媒介疾病科學委員會登革熱的最新情況。
  - (x) 按情況所需，通知其他有關衛生當局本地登革熱的情況。
  - (xi) 通知社區領袖登革熱的最新情況。
  - (xii) 按情況所需，向醫衛局提供風險評估及登革熱的最新情況。這些資訊，加上醫管局和食環署提供的相關資料，有助醫衛局制訂整體策略來應付登革熱疫情。
- (c) 食環署會：
  - (i) 通知各相關部門，提醒其承建商防蚊工作尤為重要，以及特別在工程地盤加強滅蚊。
  - (ii) 繼續與鄰近相關的衛生當局聯絡，並按需要向他們索取有關他們所實施的病媒防控措施的資訊。
  - (iii) 每月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直至解除戒備應變級別為止。
- (d) 民政署會評估各區對本港登革熱情況的關注程度。
- (e) 醫管局會：
  - (i) 向病人和醫院員工發布健康忠告及登革熱相關的資訊。
  - (ii) 定期發放最新疫情資訊予公眾和媒體。
  - (iii) 制訂通報機制以發放最新資訊予醫護人員。

(f) 新聞處會：

- (i) 編配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播放時段，以提醒市民在爆發登革熱時防蚊工作尤為重要。
- (ii) 透過新聞處的渠道，協助個別政策局／部門發放新聞和宣傳資料，包括有關預防登革熱和蚊子叮咬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g) 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在工作間預防登革熱傳播的資訊。

(h) 社署會向幼兒中心、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的單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以及其他院舍，發放有關在中心／院舍／單位內預防登革熱傳播的資訊。

(i) 旅遊事務署會協助向旅客和旅遊業界發放有關衛生及感染控制的資訊。

(j) 運輸署會：

- (i) 向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和管理政府設施（即政府停車場、隧道和收費道路）的營辦商加強宣傳，以預防登革熱。
- (ii) 要求上述營辦商加強清潔由其管理的設施。

## **嚴重應變級別**

29. 一般而言，嚴重應變級別所代表的情況，是本港在兩星期內有 10 宗以上本地感染個案的患者發病，可確定個案根據地區羣組傳播，並有流行病學關連。

### **29.1 監測**

(a) 衛生署會：

- (i) 考慮檢視登革熱的呈報準則。
- (ii) 利用電子平台“e-登革熱”與醫管局互通有關登革熱個案的數據。私家醫生或需視乎情況通報個案或提交更多資料。
- (iii) 考慮根據衛生署署長／衛生防護中心總監的指示，啟動疫情信息中心。
- (iv) 考慮根據衛生署署長／衛生防護中心總監的指示，啟動緊急應變中心。
- (v) 與食環署聯絡，互通有關病媒監測及控制措施的資訊。
- (vi) 有需要時，就流行病學及學術議題與世衛和大學聯絡。

(b) 醫管局會：

- (i) 提升有關防控登革熱的監測計劃。
- (ii) 利用電子平台“e-登革熱”通報個案。
- (iii) 密切監察各醫院服務數據。

## 29.2 化驗支援服務

(a) 衛生署會：

- (i) 統籌登革熱病毒的化驗服務，以支援各項臨牀診治及公共衛生措施。
- (ii) 聯繫醫管局實驗室、食環署和其他本地化驗所，以期提供高效的登革熱病毒化驗服務。
- (iii) 將重要的化驗結果通知有關各方予以跟進。

(b)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按情況所需，提升實驗室進行化驗的能力，並使用快速測試技術，以協助診斷工作。

(c) 醫管局會：

- (i) 啓動醫管局的化驗網絡以進行登革熱的快速測試。
- (ii) 就化驗服務安排與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保持聯絡。
- (iii) 檢視化驗服務和準備方案以應付上升的化驗服務需求。

## 29.3 感染控制、調查及控制措施

(a) 環境局會按情況所需，召開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特別會議。

(b) 衛生署會：

- (i) 繼續就個別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
- (ii) 考慮向香港警務處尋求支援，以利用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協助進行個案調查，並確定爆發源頭。
- (iii) 當強制性在醫院隔離發燒個案不可行時，須要求有關患者留在無蚊環境中。可考慮向門診個案的患者派發昆蟲驅避劑。
- (iv) 按情況所需，提供培訓以及檢視並更新臨牀指引。

(c)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根據有關登革熱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視感染控制措施。

- (d) 食環署會在發現登革熱病毒感染個案地點所收集得的蚊子帶有登革熱病毒時，於該處方圓 250 米的範圍內，進一步加強病媒控制措施。
- (e) 醫管局會：
- (i) 安排登革熱確診個案在發燒階段住院，在無蚊的環境下接受治療。
  - (ii) 舉行醫護人員研討會，並定期向醫護人員報告登革熱最新情況。
- (f)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向前線人員發布信息，並按情況所需，啓動各自的部門應變計劃(例如確定物資供應充足)。

#### 29.4 醫療服務

- (a) 醫管局會：
- (i) 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
  - (ii) 定期檢視登革熱臨牀管理指引，包括診斷，治療和入院準則。
  - (iii) 覆檢暫緩捐血資訊和針對血液及血製品安全的檢驗程序。
  - (iv) 密切監察疫情並按情況所需分階段啟動『指定診所』。

#### 29.5 病媒控制措施

- (a) 發展局會：
- (i) 在登革熱爆發時，迅速發放食環署和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予工務部門和有關業界工會/組織參考，確保工務工程合約及私營機構合約在可行的情況下符合規定要求。
  - (ii) 要求工務部門參考食環署的調查報告及建議，制訂應變計劃，以及進行特別防蚊和清潔行動。同時因應誘蚊器調查結果，按情況加強監管和監察。
- (b) 教育局會：
- (i) 與衛生署和食環署緊密合作，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登革熱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ii) 提醒個別學校推行適當的衛生措施(特別是控蚊措施)，以免蚊致疾病及其他傳染病在校園傳播。
  - (iii) 提醒學校可按需要徵詢衛生署／食環署的意見。
- (c) 漁護署會：
- (i) 在批發市場進行特別防蚊和清潔行動。
  - (ii) 在有需要時，噴灑蚊油或殺蟲劑，以及清除積水和落葉。在批發市場內須

- 立即施放滅蚊噴霧。
- (iii) 向市場使用者派發單張和發出勸諭信，以在批發市場進行防蚊措施。
- (iv) 如在批發市場相鄰的戶外地方有潛在蚊子滋生地，立即通知食環署，以專責作出跟進。
- (v) 在爆發登革熱時，向農戶、養魚戶、市場使用者、魚商及漁民協會發放食環署和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 (vi) 提醒魚類統營處加強清潔魚類批發市場，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施放殺蟲噴霧。
- (d) 衛生署會根據食環署的建議，在衛生署轄下處所採取相關的控蚊和防蚊措施。
- (e) 環保署會加強在環保署轄下廢物設施/工地推行控蚊和防蚊措施。
- (f) 食環署會在受感染個案鄰近一帶：
- (i) 每月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
- (ii) 從有關各方取得患者到過地方的資料，以確定迅速採取控制措施的目標範圍，防止登革熱蔓延(目標範圍或涉及兩區或多區，包括患者居所、工作地點、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的地方，以及曾入住醫院方圓 250 米的範圍內)。
- (iii) 在患者居所、工作地點、入住醫院，以及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本地其他地方方圓 250 米的範圍內，採取控蚊(包括蚊卵、幼蟲和成蚊)行動，並把結果送交衛生署。
- (iv) 在患者於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地方方圓 100 米的範圍內，以誘蚊器和燈光誘捕器誘捕蚊子，並把捕獲的病媒(包括幼蟲和成蚊)送交衛生署，以檢驗是否帶有病毒。
- (v) 在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地點捕獲登革熱病毒病媒後，把樣本送交衛生署，以檢驗是否帶有病毒。
- (vi) 就採取防控病媒措施的事宜，向醫管局和私家醫院提供意見，以確保相關醫院沒有病媒。
- (vii) 建議相關政策局、部門及相關各方<sup>3</sup>根據調查結果，並按各自的程序、指引及／或應變計劃，加強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病媒防控措施。
- (viii) 在適當地點(例如屋邨和學校等人類活動頻繁地點附近灌木叢生的地方)施放滅蚊噴霧，以加強控蚊。
- (ix) 找出蚊子滋生源頭地點的業權誰屬，並就如何清除滋生源頭(例如清除積水)向有關各方提供意見，或按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sup>3</sup>除於註腳 1 已提及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外，其他公營機構(例如公用事業公司和港鐵公司)也會被提醒。

- (x) 在目標地區(誘蚊器指數錄得正數的地區)迅速採取滅蚊(包括幼蟲和成蚊)跟進措施。
- (xi) 立即與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召開會議，在總部層面商討加強蚊子防控措施。
- (xii) 就蚊子防控事宜向其他部門和市民提供技術意見。
- (xiii) 在受影響地區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
- (xiv) 每星期進行幼蟲防控工作(包括施放滅蚊子幼蟲劑)，由第一天起計合共 5 輪。為免登革熱植根香港，首要目標是消滅受感染的病媒。因此，該署會在 16 天內隔天施放滅蚊噴霧，並在其後每 5 天施放滅蚊噴霧，共 3 輪。

(g) 民政署會在受感染個案鄰近一帶：

- (i) 協助其他部門與當區居民和相關各方聯絡，推展控蚊工作。
  - (ii) 與衛生署和食環署緊密聯繫，以監察地區進展情況。
  - (iii) 協助宣傳防控蚊患(包括經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網絡派發防蚊宣傳單張和宣傳品)，並推動當區社羣積極參與由相關部門舉辦的健康座談會、工作坊、講座和其他活動。
  - (iv) 經各區民政事務處向當區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派發防蚊宣傳單張、海報和紀念品，以協助各個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工作。
- (v) 在有需要時，於該署管轄範圍加緊進行與控蚊工作相關的小型工程，包括剪草和清淤。

(h) 醫管局會：

- (i) 增加巡查、清潔環境和清除積水的次數，由每週一次增至每日一次，並加強雨後巡查。
- (ii) 除每週施放滅蚊子幼蟲劑外，醫院會增加檢查排水溝渠的次數，由每週一次增至每日一次，並清理排水溝渠、明渠和沙坑內的枯葉、垃圾、污泥、砂石等，以防止淤塞和積水。
- (iii) 除每週施放滅蚊噴霧外，醫院會增加清除雜草和修剪叢木的次數。
- (iv) 醫院高級行政人員會親自巡查醫院和密切監管滅蚊情況。
- (v) 加強向醫院員工和訪客宣傳和教育。

(i) 房屋署會在受感染個案的鄰近一帶：

- (i) 加強在該署管理的屋邨內防控病媒，以支援控制病媒的工作。
- (ii) 加強對屋邨(包括商業設施)、建築地盤和維修工地進行例行巡查(最少每星期一次)和突擊巡查工作，以顯示控蚊決心，並確保這些地方的戒備和防蚊措施充足。
- (iii) 於誘蚊器指數超逾 20% 地區的屋邨和工地內，採取下列措施：

- 巡查屋邨和工地。
  - 清理地面排水渠、雨水槽、沙隔、沙井蓋和明渠。
  - 對潛在黑點的積水噴灑滅蚊子幼蟲劑。
  - 如有需要，在密林間適當的地點施放殺蟲噴霧來殺滅成蚊。
- (iv) 於屋邨內，採取下列措施：
- 鼓勵租戶透過該署的熱線，舉報蚊子滋生點。
  - 透過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 及 Instagram 貼文，提高租戶認識和參與對抗登革熱的活動。
  - 安排在屋邨通訊刊登文稿，呼籲居民合力清除蚊子滋生點。
  - 在屋邨的顯眼位置張貼防蚊宣傳海報。
- (j) 地政總署會在受感染個案鄰近一帶：
- (i) 剪草和清理(包括移走容器和廢棄物)該署管轄的已圍封政府地盤，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點。
  - (ii) 在有需要時，噴灑蚊油/殺蟲劑，以及填平因凹凸不平而可能容易積水的地面上。如有需要，亦可能在灌木叢生的地方施放滅蚊噴霧，以求在短時間內殺滅成蚊。
  - (iii) 加強清理山坡上已知的非法耕種黑點，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點。
  - (iv) 在接獲市民投訴和轉介後，迅速巡查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v) 向在受感染個案鄰近一帶的短期租約承租人和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發出勸諭信，促請他們採取防蚊措施。
  - (vi) 由各區地政處協助向市民派發教育資料。
- (k) 康文署會在受感染個案鄰近一帶：
- (i) 在該署管轄下場地例如公園、遊樂場、休憩處、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和泳灘等，加強控蚊和防蚊措施，以及增加施放滅蚊噴霧的次數(最少每星期一次)以殺滅成蚊，加強預防登革熱傳播。
  - (ii) 在患者於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該署管轄下場地方圓 250 米的範圍內，繼續採取特別滅蚊(包括幼蟲和成蚊)和清潔行動。
  - (iii) 密切監察誘蚊器指數(超逾戒備級別的 20%)，加強在該署管轄下場地進行滅蚊行動。
- (l) 海事處會：
- (i) 按食環署的意見，加強在海事處管轄下管理的處所推行相關控蚊和防蚊措施。
  - (ii) 協助食環署派發宣傳單張給停泊於避風塘和錨地船隻，並呼籲船隻加強控蚊和防蚊措施。

(m) 社署會透過相關的社會服務單位，繼續向易受感染人士和長者發放衛生署和食環署有關預防登革熱的建議。

(n) 工務部門會參照個別的應變計劃，在其轄下的建築地盤及設施內，加強防蚊工作。

## 29.6 港口衛生措施

(a) 衛生署會：

- (i) 與食環署合力在邊境管制站推行防控蚊子措施。
- (ii) 覆檢港口衛生措施，並按情況向上級人員提供建議。
- (iii) 透過邊境管制站、跨境運輸工具和旅遊業界的營辦商，以及透過旅遊健康服務網站，在邊境管制站為旅客提供有關登革熱的健康教育資訊。

## 29.7 風險傳達

(a)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登革熱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b) 醫衛局會協助策劃和落實政府的綜合公關策略。

(c) 衛生署會：

- (i) 根據衛生署署長／衛生防護中心總監的指示，啟動緊急應變中心。
- (ii) 擬備相關資訊，以便告知醫生、私家醫院、學校、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市民最新情況。
- (iii) 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網站適時提供登革熱在本港的最新情況及分布。
- (iv) 設立緊急熱線中心，解答市民的查詢。
- (v) 與食環署保持聯繫，加強宣傳及健康教育的措施(包括製作健康教育教材)；建立和維持登革熱的專題網頁；告知相關持份者該疾病的現況，並讓他們參與宣傳及教育工作。
- (vi) 與食環署及醫管局代表舉行新聞簡報會。
- (vii) 發布有關本港登革熱最新情況的新聞公報。
- (viii) 通知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登革熱的最新情況。
- (ix) 通知傳病媒介疾病科學委員會登革熱的最新情況。
- (x) 召開傳病媒介疾病科學委員會特別會議。
- (xi) 向社區領袖簡介有關情況，並舉辦社區教育活動。
- (xii) 按情況向世衛和其他有關衛生當局通報本港的情況。

(d) 食環署會：

- (i) 通知各相關部門，提醒其承建商防蚊工作尤為重要，以及特別在工程地盤加強滅蚊。
- (ii) 繼續與鄰近相關的衛生當局聯絡，並按需要向他們索取有關他們所實施的病媒防控措施的資訊。
- (iii) 每月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直至解除嚴重應變級別為止。

(e) 民政署會協助相關政策局／部門向公眾發放相關消息。

(f) 醫管局會：

- (i) 如有需要，醫管局會啟動緊急應變指揮中心／總部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提供資訊、監察和應變服務。
- (ii) 向病人和醫院員工發布健康忠告及登革熱相關的資訊。
- (iii) 定期發放最新疫情資訊予公眾和媒體。
- (iv) 制訂通報機制以發放最新資訊予醫護人員。
- (v) 如有需要，考慮與衛生署及食環署代表參與新聞簡報會。
- (vi) 應衛生署指示參與跨部門會議。

(g) 新聞處會：

- (i) 編配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播放時段，以提醒市民在爆發登革熱時防蚊工作尤為重要。
- (ii) 透過新聞處的渠道，協助個別政策局／部門發放新聞和宣傳資料，包括有關預防登革熱和蚊子叮咬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h) 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在工作間預防登革熱傳播的資訊。

(i) 社署會透過相關的社會服務單位，向易受感染人士和長者發放衛生署和食環署有關預防登革熱的資訊和警告。

(j) 旅遊事務署會協助向旅客和旅遊業界發放有關衛生及感染控制的資訊。

(k) 運輸署會把最新的登革熱情況告知公共運輸服務的營辦商和管理政府設施（即政府停車場、隧道和收費道路）的營辦商。

### **緊急應變級別**

30. 一般而言，緊急應變級別所代表的情況，是不能識別明確的地區傳播羣組，意味已出現全港性的本地傳播。

### **30.1 監測**

- (a) 衛生署會：
  - (i) 考慮檢視登革熱的呈報準則。
  - (ii) 有需要時，就流行病學及學術議題與世衛和大學聯絡。
- (b) 醫管局會按情況所需，檢視已提升的防控機制。

### **30.2 化驗支援服務**

- (a) 衛生署會：
  - (i) 統籌登革熱病毒的化驗服務，以支援各項臨牀診治及公共衛生措施。
  - (ii) 聯繫醫管局實驗室、食環署和其他本地化驗所，以期提供高效的登革熱病毒化驗服務。
  - (iii) 將重要的化驗結果通知有關各方予以跟進。
- (b) 醫管局會：
  - (i) 與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保持聯繫，制定可持續的應對方案以應付上升的化驗服務需求。
  - (ii) 與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共同檢視現有的化驗服務和準備方案以維持正常化驗服務。

### **30.3 感染控制、調查及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調整就個別個案進行的流行病學調查，以便有效率地收集個別個案資訊，達致監察爆發的最新發展及監測的目的。
  - (ii) 當強制性在醫院隔離發燒個案不可行時，須要求有關患者留在無蚊環境中。可考慮向門診個案的患者派發昆蟲驅避劑。
  - (iii) 按情況所需，提供培訓以及檢視和更新臨牀指引。
- (b) 醫管局會舉行醫護人員研討會，並定期向醫護人員報告登革熱最新情況。

### **30.4 醫療服務**

- (a)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

- (i) 在有需要時，與學術界、私營機構和國際組織合作，覆檢和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
- (ii) 重訂非緊急及非必需服務的優先次序。

(b) 醫管局會：

- (i) 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
- (ii) 定期覆檢登革熱臨牀管理指引，包括診斷，治療和入院準則。
- (iii) 覆檢暫緩捐血資訊和針對血液及血製品安全的檢驗程序。
- (iv) 安排血流不穩定或有警示徵狀的確診個案住院接受治療。
- (v) 安排嚴重登革熱的病人到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
- (vi) 在評估情況後，啟動『指定診所』以減輕急症室的壓力。

### 30.5 病媒控制措施

(a) 發展局會：

- (i) 立即聯同相關工務部門的首長級人員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加強蚊子防控措施。
- (ii) 要求工務部門進一步加強在所有工務工程建築地盤推行的滅蚊措施；在目標地區(誘蚊器分區指數較高的地區)迅速採取滅蚊(包括幼蟲和成蚊)跟進措施，以及施放滅蚊噴霧，以加強控蚊。
- (iii) 密切監察工務部門在各地盤內推行的滅蚊措施及其成效。

(b) 教育局會：

- (i) 與衛生署和食環署緊密合作，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登革熱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ii) 提醒個別學校推行適當的衛生措施(特別是控蚊措施)，以免蚊致疾病及其他傳染病在校園傳播。
- (iii) 提醒學校可按需要徵詢衛生署／食環署的意見。
- (iv) 向學校提供致家長信樣本，讓學校提醒家長注意學童個人及環境衛生，並配合校方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傳染病。
- (v) 根據要求，向相關部門提供區內學校名單，以便發放單張及小冊子。

(c) 漁護署會：

- (i) 在爆發登革熱時，向農戶、養魚戶、市場使用者、魚商及漁民協會發放食環署和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 (ii) 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聯繫，以加強滅蚊措施。
- (iii) 提醒魚類統營處加強清潔魚類批發市場，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施放殺蟲噴霧。

(d) 衛生署會根據食環署的建議，在衛生署轄下處所採取相關的控蚊和防蚊措施。

(e) 環保署會：

- (i) 增加巡查的次數，尤其在下雨後。
- (ii) 視乎巡查的結果，在環保署轄下廢物設施/工地進一步鞏固控蚊和防蚊措施（例如增加噴灑蚊油的次數，以及在有需要時在工地範圍進行除草工作）。
- (iii) 進行跟進巡查，清除積水/水體，以偵測和清除蚊子滋生地。

(f) 食環署會：

- (i) 監察疫情的最新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徵詢世衛有關病媒控制新技術的意見。
- (ii) 在於本月及過往月份錄得誘蚊器指數達 20% 或以上的地區，加強病媒防控措施。
- (iii) 每月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直至解除緊急應變級別為止。

(g) 食環署也會在受感染個案鄰近一帶：

- (i) 從有關各方取得患者到過地方的資料，以確定迅速採取控制措施的目標範圍，防止登革熱蔓延(目標範圍或涉及兩區或多區，包括患者居所、工作地點、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的地方，以及曾入住醫院方圓 250 米的範圍內)。
- (ii) 在患者居所、工作地點、入住醫院，以及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本地其他地方方圓 250 米的範圍內，採取控蚊(包括蚊卵、幼蟲和成蚊)行動，並把結果送交衛生署。
- (iii) 在患者於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地方方圓 100 米的範圍內，以誘蚊器和燈光誘捕器誘捕蚊子，並把捕獲的病媒(包括幼蟲和成蚊)送交衛生署，以檢驗是否帶有病毒。
- (iv) 在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地點捕獲登革熱病毒病媒後，把樣本送交衛生署，以檢驗是否帶有病毒。
- (v) 就採取防控病媒措施的事宜，向醫管局和私家醫院提供意見，以確保醫院沒有病媒。
- (vi) 建議相關政策局、部門及相關各方<sup>4</sup>根據調查結果，並按各自的程序、指引及／或應變計劃，加強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病媒防控措施。
- (vii) 在適當地點(例如屋邨和學校等人類活動頻繁地點附近灌木叢生的地方)施放滅蚊噴霧，以加強控蚊。

---

<sup>4</sup> 除於註腳 1 已提及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外，其他公營機構(例如公用事業公司和港鐵公司) 也會被提醒。

- (viii) 找出蚊子滋生源頭地點的業權誰屬，並就如何清除滋生源頭(例如清除積水)向有關各方提供意見，或按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ix) 在目標地區(誘蚊器指數錄得正數的地區)迅速採取滅蚊(包括幼蟲和成蚊)跟進措施。
- (x) 立即與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召開會議，在總部層面商討加強蚊子防控措施。
- (xi) 就蚊子防控事宜向其他部門和市民提供技術意見。
- (xii) 在受影響地區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
- (xiii) 每星期進行幼蟲防控工作(包括施放滅蚊子幼蟲劑)，由第一天起計合共 5 輪。為免登革熱植根香港，首要目標是要消滅受感染的病媒。因此，食環署會在 16 天內隔天施放滅蚊噴霧，並在其後每 5 天施放滅蚊噴霧，共 3 輪。

(h) 醫管局會：

- (i) 增加巡查、清潔環境和清除積水的次數，由每週一次增至每日一次，並加強雨後巡查。
- (ii) 除每週施放滅蚊子幼蟲劑外，醫院會增加檢查排水溝渠的次數，由每週一次增至每日一次，並清理排水溝渠、明渠和沙坑內的枯葉、垃圾、污泥、砂石等，以防止淤塞和積水。
- (iii) 除每週施放滅蚊噴霧外，醫院會增加清除雜草和修剪叢木的次數。
- (iv) 醫院高級行政人員會親自巡查醫院和密切監管滅蚊情況。
- (v) 加強向醫院員工和訪客宣傳和教育。

(i) 房屋署會：

- (i) 由總部層面監察狀況。
- (ii) 按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或食環署的建議，尤其於目標屋邨或工地加強滅蚊措施，例如密集施放殺蟲噴霧。
- (iii) 加強監督承辦/建商在公共屋邨及工地進一步加緊控蚊工作。

(j) 地政總署會：

- (i) 在接獲食環署的通知後，在目標地區內地政總署管轄的已圍封政府地盤(誘蚊器指數超逾 20% 地區，及/或在患者居所、工作地點、入住醫院，以及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本地其他的地方)，加強剪草工作和噴灑蚊油/殺蟲劑。
- (ii) 在接獲食環署的通知後，在目標地區內地政總署管轄的已圍封政府地盤，施放殺蟲噴霧，以加強控蚊。
- (iii) 在接獲市民投訴和轉介後，迅速巡查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k) 康文署會：

- (i) 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在該署轄下場地例如公園、遊樂場、休憩處、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和泳灘等，迅速向各員工發放有關集中殺滅成蚊的資訊，以預防登革熱進一步傳播。
- (ii) 在患者於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該署轄下場地方圓 250 米的範圍內，繼續採取針對性滅蚊(包括幼蟲和成蚊)和清潔行動。
- (iii) 密切監察誘蚊器指數(超逾戒備級別的 20%)，加強在該署轄下場地進行滅蚊行動。

(l) 海事處會：

- (i) 按食環署的意見，加強在海事處轄下管理的處所推行相關控蚊和防蚊措施。
- (ii) 於登革熱爆發期間發放食環署和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給停泊於避風塘和錨地船隻。

(m) 社署會透過相關的社會服務單位，繼續向易受感染人士和長者發放資訊和警告，提醒他們對預防登革熱保持警覺。

(n) 工務部門會：

- (i) 參與發展局及/或工務部門高級管理階層召開的跨部門會議，商討加強蚊子防控措施。
- (ii) 按發展局的指引，進一步加強在轄下的建築地盤和設施推行的滅蚊措施。
- (iii) 發放發展局的指引，在建築地盤進一步加強滅蚊措施；在目標地區(誘蚊器分區指數較高的地區)迅速採取滅蚊(包括幼蟲和成蚊)跟進措施，以及施放滅蚊噴霧，以加強控蚊。

### 30.6 港口衛生措施

(a) 衛生署會：

- (i) 與食環署共同在邊境管制站推行控蚊措施。
- (ii) 按情況檢視港口衛生措施。
- (iii) 透過邊境管制站、跨境運輸工具和旅遊業界的營辦商，以及透過旅遊健康服務網站，在邊境管制站為旅客提供有關登革熱的健康教育資訊。

### 30.7 風險傳達

(a)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登革熱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b) 醫衛局會協助策劃和落實政府的綜合公關策略。

(c) 衛生署會：

- (i) 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定期提供有關登革熱在本港的最新情況及分布。
- (ii) 繼續進行宣傳及健康教育工作，使市民有能力採取預防措施，並教育他們何時及如何尋求醫療意見或治療；建立和維持登革熱的專題網頁；告知相關持份者該疾病的現況，並讓他們參與宣傳及教育工作。
- (iii) 擬備相關資訊，以便告知醫生、私家醫院、學校、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市民最新情況。
- (iv) 如有需要，與食環署及醫管局代表舉行新聞簡報會。
- (v) 發布有關本港登革熱最新情況的新聞公報。
- (vi) 通知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登革熱的最新情況。
- (vii) 通知傳病媒介疾病科學委員會登革熱的最新情況。
- (viii) 向社區領袖簡介有關情況，並舉辦社區教育活動。
- (ix) 按情況所需，與世衛及其他衛生當局互通登革熱的流行病學資訊。

(d) 食環署會：

- (i) 通知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醒其承建商防蚊工作尤為重要，以及特別在工程地盤加強滅蚊。
- (ii) 與鄰近相關的衛生當局聯絡，並按需要向他們索取有關他們所實施的病媒防控措施的資訊。
- (iii) 每月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直至解除緊急應變級別為止。

(e) 民政署會協助相關政策局／部門向公眾發放相關消息。

(f) 醫管局會：

- (i) 向病人和醫院員工發布健康忠告及登革熱相關的資訊。
- (ii) 定期發放最新疫情資訊予公眾和媒體。
- (iii) 制訂通報機制以發放資訊予醫護人員。
- (iv) 如有需要，與衛生署及食環署代表參與新聞簡報會。
- (v) 應衛生署指示參與跨部門會議。
- (vi) 與衛生署／專家／學術界溝通，分享專業知識和分擔工作量。

(g) 新聞處會：

- (i) 編配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播放時段，以提醒市民在爆發登革熱時防蚊工作尤為重要。

- (ii) 透過新聞處的渠道，協助個別政策局／部門發放新聞和宣傳資料，包括有關預防登革熱和蚊子叮咬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 (h) 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在工作間預防登革熱傳播的資訊。
- (i) 社署會透過相關的社會服務單位，繼續向易受感染人士和長者發放資訊和警告，提醒他們對預防登革熱保持警覺。
- (j) 旅遊事務署會協助向旅客和旅遊業界發放有關衛生及感染控制的資訊。
- (k) 運輸署會把最新的登革熱資訊通知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和管理政府設施（即政府停車場、隧道和收費道路）的營辦商。

### 31. 其他措施

- (a) 醫衛局會促請所有政府機構按照各自制定的應變計劃，執行應變工作。
- (b) 社署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紓困措施、輔導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 (c) 工務部門會：
  - (i) 在登革熱爆發期間，迅速發放食環署和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 (ii) 在登革熱爆發期間，參照其各自的應變計劃，並以食環署的調查報告及風險評估為行動核對表，再因應誘蚊器調查結果，按情況加強各自的監察系統。

32. 政府會按情況檢視在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和修訂策略，確保醫療資源得以善用。

醫務衛生局  
衛生署  
2024年7月